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A 0 1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父姓「汪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認領與案外人甲○○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 0 1為子，茲因甲○○已於108年12月28日過世，且A 0 1亦表明希望改從父姓，為此請求宣告變更A 0 1之姓氏為父姓「汪」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」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認姓氏屬於人格權中之姓名權，除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也與身分安定、交易安全等有關，更為家族制度之表徵功能，且上開事由皆屬未能預測之重大事件，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與自我認同，法院得為子女之利益，依請求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，以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。次按，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時，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，民法第1083條之1亦有明文，故法院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時，自應審酌子女之意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要、父母保護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等因素，予以綜合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口名簿、認領登記申請書、認領同意書、馬偕紀

01 念醫院親緣鑑定報告等為證（卷第9、13、37、39、43-45
02 頁），並據未成年子女A 0 1到庭陳稱：伊現在姓名為A 0
03 1，惟伊希望改為A 0 3等語明確（卷第63-65頁），則見
04 其確有變更改從父姓之意願，並考量其與聲請人同住，由聲
05 請人照顧及扶養，應與聲請人形成緊密之情感與依附關係，
06 復以其即將進入小學就讀，也需滿足其之身心需求，保護其
07 在成長與求學階段，不至於遭受同儕詢問或異樣眼光，進而
08 形塑其對於家庭之歸屬與自我之認同，以健全人格發展之重
09 要利益，因認為A 0 1之利益，確有必要宣告變更其姓氏為
10 父姓「汪」。從而，參照上揭法文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聲
11 請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8 書記官 李姿嫻